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與A\*CCCELERATE訂立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授權許可協議

#### 授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SG與授權人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SG授出一項於授權技術項下的獨家、不可轉讓、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及可因故撤回的授權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利用授權產品用於治療冠狀病毒及其他疾病，並對授權技術進行改進。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SG與授權人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SG授出一項於授權技術項下的獨家、不可轉讓、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及可因故撤回的授權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利用授權產品用於治療冠狀病毒及其他疾病，並對授權技術進行改進。授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權許可協議

## 日期

2022年1月13日（「生效日期」）

## 訂約方

- (i) A\*ccelerate（作為授權人）
- (ii) Everest SG（作為被授權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期限

除非根據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授權許可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全面有效，直至最後一個專利期屆滿為止。

## 授出許可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授權人已向Everest SG授出一項於授權技術項下的獨家、不可轉讓、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及可因故撤回的授權許可，以利用授權產品用於治療冠狀病毒及其他疾病，並對授權技術進行改進。

## 優先購買權

授權人已向Everest SG授出一項優先購買權，以於生效日期後五年期間內利用由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EDDC為新加坡國家藥物發現及開發平台，由A\*STAR管理，並為授權人的附屬機構）開發的任何競爭產品。

## 非競爭性

授權人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後三年內在全球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開發、製造或商業化任何含有SARS-CoV-2 3CL蛋白酶抑制劑（其乃授權技術中的先導化合物）的預防或治療產品。

##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包括：(i) 2.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的授權使用費；(ii)最多為10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81.9百萬元)的潛在開發里程碑付款；及(iii)介乎1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1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69.1百萬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可能就未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的任何授權產品的額外適應症所產生的額外開發里程碑付款支付最多為少於上述潛在開發里程碑付款三分之二的金額。本公司目前擬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上述付款。

### 授權使用費

Everest SG須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向授權人支付2.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的授權使用費。

### 里程碑付款

Everest SG須根據Everest SG達成的不同開發里程碑事件，向授權人支付各種指定的開發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Everest SG就所有授權產品於全球各地的年度銷售淨額達成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字，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誠如上文所述，潛在開發里程碑付款最多為10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81.9百萬元)，而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則介乎1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1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69.1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可能就未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的任何授權產品的額外適應症所產生的額外開發里程碑付款支付最多為少於上述潛在開發里程碑付款三分之二的金額。

### 特許使用權費

於專利期內，Everest SG將按季度向授權人支付按適用的階梯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高單位數百分比至低兩位數百分比不等)計算的特許使用權費。

### 轉授許可

Everest SG有權在未經授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授出轉授許可，惟須及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授權人。倘Everest SG於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前就授權技術作出轉授許可，Everest SG須向授權人支付轉授許可付款。

##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基準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由Everest SG及授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授權技術的發展情況；(ii)基於患者人群、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考慮成功率折扣後的授權產品於全球範圍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前景；及(iii)可比公司及資產的估值。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Everest SG及本公司

Everest S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中國及全球頂尖製藥企業從事過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打造十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試驗後期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 A\*ccelerate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是新加坡領先的公共研發機構。通過開放創新，其與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合作夥伴合作造福經濟和社會。作為一家科技組織，A\*STAR是學術界和工業界之間的橋樑。A\*STAR的研究為新加坡創造了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並通過醫療保健、城市生活和可持續性方面的社會成果來改善生活。A\*STAR為廣泛的研究界和行業培養科學人才和領導者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A\*STAR的研發活動涵蓋生物醫學科學到物理科學和工程，研究實體主要位於Biopolis和Fusionopolis。A\*ccelerate為A\*STAR下專注於授權引進的機構，以支持A\*STAR授權其研究成果。EDDC為新加坡國家藥物發現及開發平台並由A\*STAR管理。

## 有關授權技術及授權產品的資料

授權產品指含有任何授權技術的產品。授權技術指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由授權人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一系列抑製劑的特定專有技術及現有專利，該等抑製劑已經證實對SARS-CoV-2及變異株具備有效的體外活性。

授權技術中的先導化合物是EDDC-2214，是一種針對COVID-19的新型、強力3CL蛋白酶抑制劑，本公司將其開發作為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SARS-CoV-2(導致COVID-19的病毒)中的主要蛋白酶為3CL蛋白酶。與其他同類口服COVID-19抗病毒產品相比，EDDC-2214顯示出更好的體外效力及臨床前口服生物利用度。評估EDDC-2214的臨床試驗有望於今年啟動。

## 訂立授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A\*ccelerate之間的戰略合作結合本公司現有的COVID-19疫苗項目，將使公司的抗疫策略更加完善。本公司希望對COVID-19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預防性疫苗和便於使用的治療藥物，繼而令本公司能夠實現其目標，即在這個治療方法有限的時期內為患者提供這種新型口服抗病毒療法。本公司於2021年9月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就雙方在COVID-19疫苗的製造、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合作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及14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授權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A*ccelerate」	指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est SG」	指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用」	指	研究、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製作、已製作、使用、提供作銷售、出售、進口、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利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授權許可協議」	指	Everest SG與授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權產品的利用及授權技術的改進
「授權產品」	指	含有任何授權技術的產品
「授權技術」	指	由授權人或其聯屬公司所控制並已經證實對SARS-CoV-2及變異株具備有效的體外活性的一系列抑製劑的特定專有技術及現有專利
「授權人」	指	A*ccelerate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淨額」	指	Everest SG、其聯屬公司或次級被授權人銷售授權產品已開具賬單或發票的總價格，減去訂約方所協定的若干通常及慣常扣除額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專利期」	指	按各國家釐定，從在該國家獲得上市許可後在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授權產品開始，並於以下各項最遲者終止的期間：(a)涵蓋該國家授權產品的現有專利的最後一個有效申索期屆滿，(b)於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該授權產品滿十週年，及(c)該授權產品於適用法律項下在該國家的所有獨家營銷權或數據獨家權到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有效申索」	指	(a)未到期專利中發佈的任何申索，其在用盡所有可能的上訴程序後，未被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決定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不可取得專利或無效，且並無通過重新簽發、重新審查或免責聲明被承認為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b)任何尚未到期或未被最終放棄或未遭相關政府機構或機構最終駁回的待批准專利申請的任何申索，據此不得重新提交及不得提出上訴，且只要該專利申請正在被竭力起訴並自該待批准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待批准未滿七年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3728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